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446,104,686.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6,602,748.66元，减去2013年度分红117,041,967.37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37,684,577.6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7,980,890.20元。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227,16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9,445,432.20元。

经审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出具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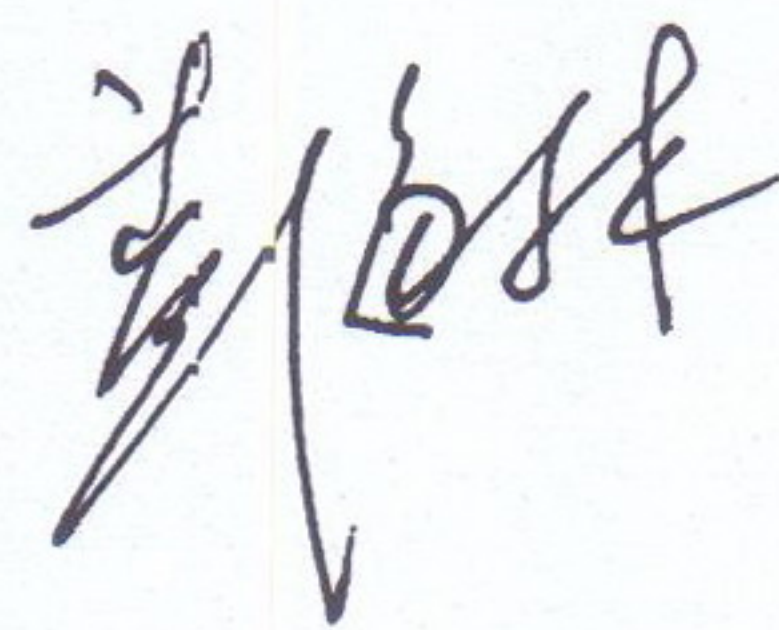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的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行业年薪平均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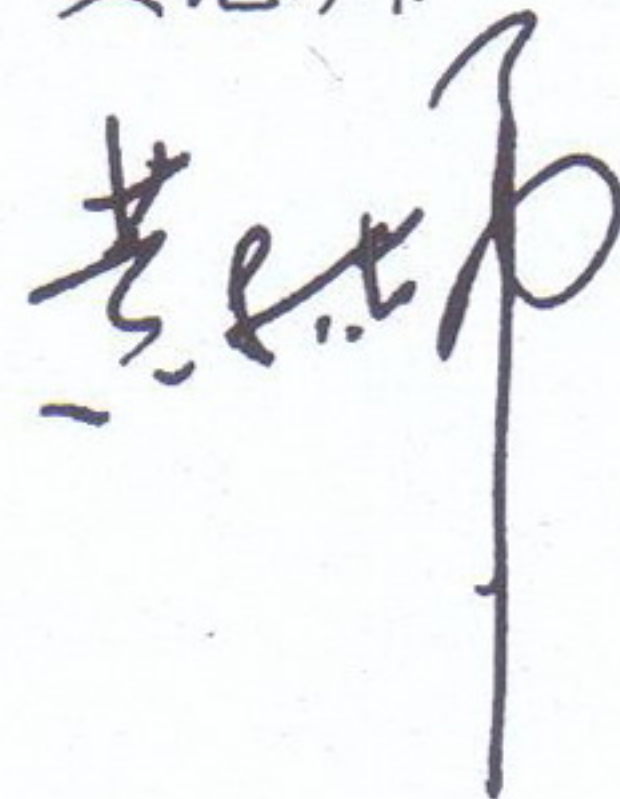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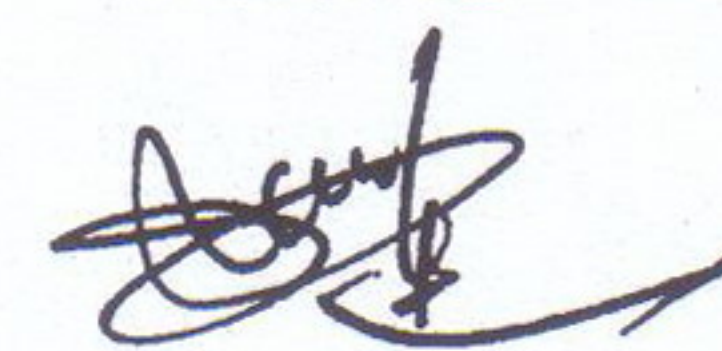
蓝海林



黄志炜



刘佩莲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